『宣传部骂人』事件调查

成德林其人,有人说他是『包青天』,但也有人包括他的亲叔叔却骂他『猪狗不如』

石门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贺新初:炮制骂人公函是气不过成德林到处举报和骚扰家人

成德林发给贺新初妻子短信的部分内容

46岁的成德林似乎在一夜之间成了名人。

11月6日晚,央视《新闻1+1》栏目播出了《谁制造了雷人的官腔?》,其中提到了一个事件——湖南省石门县委宣传部公函辱骂“记者”成德林。虽然只有短短的几分钟,但成德林的名字迅即在网络上传播,并广为媒体和公众关注。

其实,骂人公函事件早在今年3月底就已发生,6月27日,公函中的3页被人发到网上,并开始在一些论坛传播。而央视的报道,使得事件首次进入公众视野。那么,“雷人的官腔”是怎样制造出来的?公函骂人事件背后又是怎样的生态和真相?

近日,现代快报记者赶赴湖南石门调查后发现,事情并非如想象中简单,不仅骂人公函的出炉背景扑朔迷离,而且对于成德林其人在当地也是争议颇多,有人说他是“包青天”,而有些人,甚至包括他的至亲却骂他“猪狗不如”。

□快报记者 刘向红 湖南石门报道

宣传部骂人公函惊现网络

今年6月27日下午3点40分,一个网名“smhncdlin”的人在网易新闻论坛“社会万象”里,发了一篇题为《史上最牛污告信:县委宣传部盖公章骂媒体人为狗日的、疯狗、丧家之犬、瘟神、黄鼠狼——谁来管管湖南石门县委宣传部的荒唐行径》的数千字的帖子。

帖子中,一位自称叫成德林的男子表示,他是石门人,在中国妇女报社湖南记者站协助工作并兼做记者。2008年12月13日,石门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贺新初与当地火车站派出所教导员王明辉无故对其大肆辱骂诽谤,在其向省市县等三级党委举报贺新初后,贺于2009年3月底以县委宣传部名义,写下《成德林——一条披着记者“羊皮”的狼》一文(以下简称《狼》文),向新闻出版总署、湖南省新闻出版局、中国妇女报社恶意举报他,文中出现“成德林狗日的不是人”“成德林不是东西,连猪狗都不如”等辱骂性言语,同时举报其利用记者身份,敲诈勒索等问题……

帖子的最后,还附了宣传部骂人公函中的第一页、第十四页和第十五页(最后一页)的复印件。从中可以清晰看出,第一页文头印有“中共石门县委宣传部”几个大字,第十五页落款单位是中共石门县委宣传部,并盖有“中共石门县委宣传部”的公章。被公布的这三页复印件上,都或多或少地有着骂人的侮辱性话语。

“这个帖子是我请朋友帮忙发的。我不会电脑打字。”11月12日,成德林对快报记者说。

为何没将骂人公函的15页全部上网,而只选择其中3页?成德林解释说:“这叫引蛇出洞。我要让贺新初看到这个帖子后,主动跟帖,主动交代辱骂我的事实。”

果不出成德林所料,在随后的几天里,跟帖众多,其中一个网名“hexinchu2008”的人多次跟帖,列举了成德林在石门县所做的“违规、违纪、违德”之事,并大骂“成德林灵魂扭曲”“成德林是败类”“成德林是地方党委政府维护一方稳定的‘麻烦制造者’”。

这人正是石门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贺新初。面对快报记者,贺新初表示,“hexinchu2008”是他的网名,“我是气不过才跟帖的。成德林到处举报我,给我的工作和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影响。”

贺新初坦承,自己是这份骂人公函的执笔者,但对公函突然出现在网上“感到吃惊”,“公函主要是发给有关部门的,不应该出现外泄情况。”

骂人公函是成德林从中国妇女报社复印过来的。“刚从领导办公桌上看到这份公函时,我气得都快疯了。我还是第一次被新闻官员用这么恶毒的语言辱骂。”成德林说,冷静下来后,他决定将骂人公函公布于众。“当然,在公布的时候,我有选择地保留了一部分。”

一个是“记者”,一个是家乡新闻官,本该是“一家人”的他们缘何反目成仇?

“记者”和新闻官的纠葛

“这纯属他们个人之间恩怨。”11月12日,县委常委、宣传部长詹腊珍对快报记者说,“贺新初不管是作为党的干部还是个人,都有权举报成德林,但他选择了错误的方式和掺杂了过强的感情色彩。”

央视对骂人公函的报道,使得石门县委宣传部倍感压力。快报记者前去采访时,詹腊珍有意让贺新初回避了,“他情绪激动,语言容易过激,还是不接受采访为好。”

据詹腊珍介绍,2008年12月13日,石门县火车站派出所教导员王明辉看到成德林在车站向一些人了解情况,以为他在采访,便过去要成德林出示记者证。遭到成德林拒绝后,王明辉便打电话给贺新初,因为之前贺新初曾告诉过王明辉说成是假记者,如其来采访,可打电话举报。贺新初接到电话后,立即赶到火车站,对成德林的采访行为进行劝阻,但由于情绪激动,一些言辞过激,双方发生了争吵。

詹腊珍说,成德林回长沙后,便开始向上级领导频频投诉贺新初辱骂他。“光书面投诉也就算了,成德林还给贺新初的爱人、亲戚、同事、领导频发骚扰短信,甚至把电话打到贺新初岳父家,贺新初岳父不接电话,成德林竟把电话打到其岳父的邻居家。”

詹腊珍给记者看了贺新初爱人手机所收到的一条短信,这条短信是成德林于2009年3月26日下午6点53分发的:“请麻烦你告诉贺新初同志,他辱骂诽谤我的事,要知错就改,不要执迷不悟,我明天打电话告诉你父亲贺良槐叔叔(电话5385625),如果打不通,就打你父亲邻居郭雪英同志家电话。感谢。”

类似的短信让贺新初和家人难以承受,烦恼不已。“贺新初岳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急得饭都吃不下,最后我听说还住了医院。他妻子有两个弟弟,都下岗了,比较‘黄昏’(石门方言,即不守规矩),讲了一些出格的话。当时,贺新初还做了蛮多工作。”詹腊珍说。

“一次,贺新初找到我,说成德林能举报他,他凭什么就不能举报成?”詹腊珍说,后来就有了这份举报公函,但公函未经组织研究,“你可以实事求是地举报,怎么能在文中骂人呢?”

据詹腊珍了解,贺新初将公函发给了国家新闻出版署和中国妇女报社,但最后不知怎么流到了成德林手上,导致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事发后,她亲自出面与成德林进行了沟通,希望互相各让一步,握手言和,但成德林坚决要8000元损失费,最后不欢而散。

关于和贺新初之间的个人恩怨,成德林基本认同詹腊珍所说,但对一些细节,他认为詹腊珍是“胡说八道”。

成德林说,2008年12月13日,他到石门县火车站坐车准备回长沙,等车时,几个在站外等客的出租车司机向他反映乱收费的情况,“我便站在那里听,这时,车站派出所教导员王明辉过来驱赶我,并将我带到其办公室。后来,他又喊来贺新初。贺新初一见到我,就对我破口大骂,语言不堪入耳。”

成德林说,他回到长沙后,便将贺新初辱骂诽谤他的事,书面反映给石门县主要领导。“材料前后一共寄过3次,但每次都石沉大海。”

无奈之下,成德林想到了发短信。“我找到了贺新初家人、领导、同事等人的手机号码,逐一给他们发了短信。”成德林说,“我发短信不是辱骂贺新初,而是让他们劝贺新初认错,向我道歉。”

成德林还拿出了一个黑色的厚厚笔记本,“我所发的每一条短信在这里都有记录。”记者打开看了看,笔记本已经记满,上面写着发给每一个手机号码的短信内容和时间,对方有回信的,也记录在里面。“你看这些短信内容,有哪一条是骂人的?”成德林激动地说,但冷静下来,他也承认自己给贺新初周边的人发短信有些不妥,“的确有些骚扰人的。”

在快报记者结束对詹腊珍的采访时,贺新初来到詹腊珍的办公室,希望能和记者谈一谈,但没有获得詹腊珍的同意。贺新初只对记者表示,成德林骚扰、辱骂他的情况,他日后会全部对外公布。

石门县政府一位官员悄悄告诉记者,成德林和贺新初原本素不相识,现在结怨如此之深,表面上看是口舌之争引起,但实际上背后有着深层次的原因。

具体什么原因,这位官员没有透露,莞尔一笑:“你自己去调查吧。”

是“包青天”还是“猪狗不如”

在拥有70万人口的石门县,成德林无疑是一个名人,在车站、茶馆等公共场所,一提到成德林,几乎每一个认识或不认识的人都能说起他的一二件轶事。同时,成德林也是一个颇有争议的人,争议之大,甚至没有了中间地带,有人说他是包青天,有人则骂他“猪狗不如”。

成德林出生在石门县新关镇闫家溶村。在当地老人的眼里,成德林是一个“能人”,“高中毕业后,他从事过很多职业,修过电机、卖过药、当过工商协管员,大概在1994年,他离开老家去长沙做记者了。”

一位老人说,成德林当记者后,经常为家乡人主持公道,一些老百姓找政府部门解决不了的问题,通过成德林,大多有个比较满意的结果。去年,石门县一名副处级干部就是通过成德林的举报而被“双规”。

所街乡60多岁的农民覃正甲称成德林是“包青天”。2002年10月至2003年6月,他因与张家渡电站指挥部发生经济纠纷,被警方以扰乱社会秩序为由,将其关押32天。出来后,覃正甲为此上访近百次,问题未能获得解决。2008年10月,覃正甲找到成德林。成德林立即将此情况向湖南省、常德市检察院及有关部门的领导进行了书面反映,并多次打电话给有关领导,最终促成问题解决。

居民刘洪评价成德林“极有正义感”。1997年8月,他因涉嫌一起案件,被警方收取9000元保证金,一直不予退还。去年,他找到成德林。在成的多次协调下,今年1月,警方将9000元保证金如数退给了他。

当地的一位村民,甚至将成德林的家比作是“石门县第二信访局”,“只要听说成德林要从长沙回来,周边一些老百姓就早早地赶到成德林家中等候他。他的家,最多时,一下子涌来100多人,都是来找他反映问题的。”

成德林向快报记者确认,多年来,仅他老家石门的事情,他就向上级部门和领导举报了几十件。对于频繁举报家乡干部的原因,成德林认为,是“和家乡的老百姓太熟了”,甚至于他还会给来找他反映问题的老百姓买盒饭、提供路费。

但也有许多人对成德林嗤之以鼻,甚至恨之入骨。“无赖!猪狗不如!!”快报记者一提起成德林,成德林的叔叔成道国吐了口痰,愤恨地说道。

成道国说,石门是柑橘之乡,每年有大量的柑橘销不出去,自己响应政府号召,开了一个代办点,想方设法找人帮橘农向外推销柑橘。“成德林知道后,不是给我帮忙,反而向各级税务部门举报我偷税漏税,弄得税务人员经常来查。”

成道国说,自己倒不是怕税务部门来查,主要是每次来查,影响他的工作。“税务部门查后,不但没有发现问题,政府还对我推销柑橘的做法予以了肯定和奖励。”

最让成道国恼火的是,一次,他和几个亲戚朋友在家打麻将,“赌资也就是几块几十块钱,成德林竟然给公安局长打电话举报我聚众赌博。警方一下来了6辆警车,几十名警察。”

成德林在家是老大,下面有一个弟弟。据村民们说,兄弟关系一直较为紧张,弟弟甚至公开扬言要杀了成德林。对此,成德林向快报记者表示:“弟弟确实说过这话,主要是弟弟向我要钱,我没有给他。”

对于举报叔叔,成德林解释道:“我的眼里揉不得沙子。不但举报叔叔,我父亲有问题,我也照样举报。”成德林拿出了一份2008年6月14日举报其父亲成道全和其叔叔成道国私下买卖集体土地涉嫌诈骗的书面材料。“后来,县公安局给我回函,认为不构成犯罪,不予立案。县国土局则回函告诉我,已依法对买卖土地行为进行处理。”

利用批评报道敲诈,也是快报记者听到较多的对成德林的一种评价。现退休在家的原石门县青云商场经理周泽远告诉快报记者,1995年2月,商场一位营业员与顾客发生冲突。“几个月后,在湖南消费晚报当记者的成德林知道此事后,晚上找到我家里,开口称我们吸打顾客,要进行批评报道。但看我表现如何。只要给2000元,可以从正面报道。我当场拒绝。”

周泽远说,不久,常德日报、湖南日报、今日女报、消费晚报等五六家媒体都刊发了成德林写的稿子。“由于报道十分片面,我随后和律师找到了消费晚报,报社领导十分重视,不久将成德林辞退。”

成德林则告诉快报记者,周泽远是在“造谣”,“我离开消费晚报并不是因为报道问题,而是消费晚报停刊。”

真假记者之辨

骂人公函事件发生后,成德林的“记者”身份,成了一个关注的焦点。

快报记者在湖南调查发现,成德林1994年2月应聘到湖南省工商局消费者委员会主办的《消费晚报》从事采编工作;1999年应聘到省委政法委主办的《当代政法报》(后变更为《当代法制报》),领有省新闻出版局加盖“记者证专用章”钢印的由新闻出版署统一监制的新闻记者证。2003年11月,通过湖南省新闻采编人员资格考试,获得《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合格证书》。2003年12月30日《当代法制报》停刊,2004年10月,成德林应聘到中国妇女报社。

在中国妇女报湖南记者站工作5年来,成德林至今没有记者证,只有中国妇女报所发的一个工作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没有记者证不能单独采访,但成凭着一本工作证,四处活动,采写了大量的新闻稿件,并以“本报记者”的名义在中国妇女报发表过多篇稿件,其中还包括头版头条。

“这是我的瑕疵。”成德林说,“报社一直答应给我发记者证,今年4月1日已让填表申领记者证,正好遇到石门县委宣传部的骂人公函,此事就被暂时搁置下来。”

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曾公开表示,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改革记者证管理制度。不论什么劳动关系,只要符合新闻工作者条件,通过相关专业考试,就会取得政府部门发放的正式记者证。

除了采写新闻,成德林另外的主要工作就是接待群众来访,替人向有关部门和领导举报。

“我知道国家有关规定,所以在接待老百姓投诉,向有关领导反映基层问题时,从来不以记者自称。”成德林边说边拿出了一大叠他写的各类举报材料,在这些材料上,落款署名均是“中国妇女报湖南记者站成德林”,有的还加盖着“中国妇女报湖南记者站”公章。虽然这些材料上,没有出现“记者成德林”等字眼,但容易让外人误解为成德林是记者。一些单位给成德林的回函中,抬头均称“成德林记者”。

在石门众多老百姓眼里,成德林就是真正的记者。新关镇闫家溶村一些居民家中,还保存着一张成德林现场采访的工作彩照,照片下面有两行打印的文字说明:“2008年1月5日,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顾秀莲(右三)和随行的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陈秀榕(左三)在湖南省双峰县走马镇参加全国妇联‘送温暖三下乡’活动,看望农村留守儿童时,中国妇女报记者成德林(后排左一)在现场采访。”

村民们告诉快报记者,照片是成德林送的,村里很多人家都有。

老百姓对有没有记者证显然并不看重,“只要能上报上电视,把我们反映的问题解决,那就是真记者。”当地一些居民们说。

但在政府机关和一些单位采访,没有记者证,无疑成了成德林的软肋。在当前的语境下,“假记者”意味着借助新闻公器牟取私利,意味着倚仗媒体资源敲诈勒索;另一方面,没有记者身份的新闻从业人员,很多情况下也得不到对记者的保护。

“一些乡镇负责人经常打电话给我投诉成德林,说他来变相要钱。”石门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贺新初说,“成德林要钱做得很隐蔽,很难让人抓住其把柄。”

贺新初接受快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个没有记者证的人,到我们县的有关单位采访,我过去制止,并没有什么不妥。当然,言辞偏激是我的不对。”

而成德林认为,自己到石门不是采访,而是了解情况,“《宪法》等各种法律和温家宝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有监督权。我是人民中的一员,以个人名义向领导同志十分善意地反映情况,促进工作,并没有什么不对。”

但在詹腊珍看来,成德林的这种“反映情况”,是给地方政府添乱。“地方一点矛盾、一点问题没有是不现实的。有些事,无论是新闻记者还是社会人,都有监督的权利。成德林了解反映问题没有错,错就错在,县里还不清楚,就一下子被捅到省里,让县领导工作很被动。”

“说实在的,我与成德林个人并没有什么恩怨,完全是工作上的。如果他到石门搞正面宣传多一点,负面宣传少一点,我肯定不会骂他,反而会感谢他。”贺新初说。

无法和解的八千元

宣传部骂人公函事件被曝光后,引起了社会的强烈反响。无论是被骂“记者”成德林和其所在单位中国妇女报,还是骂人者贺新初、石门县委宣传部,如今都压力重重。

成德林说,此事给报社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尤其是给他骂人公函的中国妇女报湖南记者站站长邓小波,更是苦不堪言。“如果她不给我看公函,也许至今我还蒙在鼓里。”

成德林认为自己复印骂人公函,并有选择地将其中3页公布到网上并没有错。“我举报贺新初的材料,大多到了贺新初手上,并发到网上。为什么他举报我的材料,不能到我手上,并上网呢?”

成德林还告诉快报记者,收到宣传部骂人公函后,中国妇女报人力资源部主任刘晓玲还曾专门来湖南调查是否属实,调查表明,他没有任何问题,继续留在湖南记者站工作。

但据了解,中国妇女报对成德林的调查结论令有关主管部门领导并不满意,认为处分过轻。对于公函如何外泄,有关部门正在调查。

詹腊珍说,如果公函不外泄,就不会造成这么大的影响,“我们已向收到公函的几个部门提出书面请求,要求调查处理公函外泄事件。”

11月13日,快报记者致电中国妇女报湖南记者站邓小波站长了解有关情况,被拒。中国妇女报领导对此事也是无可奉告。成德林告诉快报记者,他已被要求不得接受采访,不得向外透露有关情况,“报社领导希望低调处理此事。”

成德林说,从去年12月火车站被贺新初辱骂那天起,他一直通过多种途径在寻求和解。很多领导也从中进行了协调,但都被贺新初拒绝了。

中国妇女报湖南记者站邓小波站长曾给石门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贺新初发去短信:“他(指成德林)也愿意和解,只要消除影响。至于赔偿,他说他直接经济损失八千元,精神损失他不要。你请双方朋友说合一下吧!不要闹上法院,斗下去两败俱伤,谁也不会是赢家。没什么大不了的事,都是家乡人,各退一步,握手言和,多包涵点好吗?”

石门县委宣传部也在协调。詹腊珍说,此事发生后,“省、市、县有关领导,加上我,都对贺新初进行了严肃的批评,纪委还专门找他进行了谈话。包括盖公章的事,我们管公章的人也有责任。下一步如何处理,县里正在研究。”

詹腊珍说,她最近多次找贺新初谈话,要求他与成德林和解,但由于成要价过高,贺新初表示无法和解。

常德市委宣传部一位负责人也曾参与过调解,这位负责人透露,石门县委宣传部在业务上接受他们领导,但人事不归他们管。骂人公函出来后,他们找到石门县委宣传部,希望能和成德林握手言和,但没能调解成功,“石门方面也想走法律的路子。”

10月26日,长沙市岳麓区法院受理了成德林诉贺新初侵犯其名誉权一案,此案将于12月3日开庭。成德林表示,自己正考虑将石门县委宣传部列入被告,“因为毕竟那是盖了公章的公函”。

星期柒新闻周刊记者就此事采访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杨立新和湖南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长沙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马长生,请他们从法律的角度予以解读和分析。

成德林经常收到大量的群众举报材料 本版摄影 快报记者 刘向红

骂人公函让湖南省石门县委承受巨大压力

专家观点:应追加宣传部为被告

10月26日,长沙市岳麓区法院受理了成德林诉贺新初侵犯其名誉权一案,并定于12月3日开庭。成德林表示,自己正考虑将石门县委宣传部列入被告,“因为毕竟那是盖了公章的公函”。

星期柒新闻周刊记者就此事采访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杨立新和湖南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长沙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马长生,请他们从法律的角度予以解读和分析。

快报记者 刘向红

星期柒新闻周刊:
起诉公函的起草人是否合适?

马长生:从本案的情况来看,是适合的。因为贺新初虽然没有将公函原件发布到网上,但已将公函的内容以跟帖的形式,全部发到网上,这说明他在更大范围内使得更多人了解到相关内容,使得前述侵权行为的恶果扩大化。有关部门在向他调查时,贺新初也承认帖子是他发的,侮辱性话语是他说的,那么这就足以构成侵权。

杨立新:如果就网上的辱骂帖子来看,起诉发帖人是可以的。但就骂人公函来看,不能起诉公函起草人,因为在公函上没有出现起草人的姓名。公函以宣传部名义发出,并且盖有公章,应当是职务作品,起草人不是赔偿义务人。其实,究竟是谁起草的并没有太大关系,只要是公函中有辱骂他人的言论,出具公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至于宣传部是以“违纪”将起草者严肃处理,还是申请法院将其列为共同被告,那是宣传部内部的事情,可以不去管它。

星期柒新闻周刊:
是否应追加宣传部为被告?

杨立新:本案肯定构成侵权,这个案件的情形与1989年石家庄市中级法院判决的王发英案如出一辙,连谩骂的语言都几乎一致。那个案件的判决是最高人民法院认可的。对于本案适用的法律,应当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即有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侵权责任的规定。宣传部不是法人,但它是其他组织,其他组织同样可以作为被告,承担民事责任。对于公函的起草人,如果在这个侵权行为中有过错,那么,根据该条司法解释的规定,宣传部在自己承担了赔偿责任之后,有权向起草人追偿。我认为被告就应该是宣传部。

星期柒新闻周刊:
对内公函出现辱骂语言也违法吗?

马长生: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民法通则第101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刑法第246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中国共产党党章则明确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公函当然不是法律管不着的禁区。以公函向上级部门反映某人的问题是正当的,只要不是诬告、陷害,事实有出入也是允许的,但是,绝对不允许用公函对任何公民(包括罪犯)进行侮辱,谩骂。

星期柒新闻周刊:
骂人公函不外泄是否构成侵权?

马长生:无论以任何形式,只要是辱骂别人,都是对他人人格尊严的冒犯,都是对法律的藐视,都是不文明的,不道德的。当然,如果一个人在房子里辱骂别人,或者在自己保管的日记里辱骂别人,没有任何人听到、看到,没有外泄,没有造成任何影响,没有危害后果,那当然只能属于道德范畴的问题。但是,以公函辱骂别人,即使没有外泄,也总会有人看到的,也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而且,以公函辱骂别人,也是对公权力的滥用。当然,如果没有外泄到社会上,知悉者很少,应属违法情节轻微,不宜追究法律责任,但可以酌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